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9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李咨儀

上列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愛琴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9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